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1號

原告 祭祀公業簡萬寧

法定代理人 簡志和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韓昌軒律師

被告 簡金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9,19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5,3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